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被告 鑫日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英彥

被告 古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日晟有限公司邀被告陳英彥、古捷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各筆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及利率如附表所示，並與原告立有借據為憑。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時，除按原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及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

01 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就超
02 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豈料，被告未如
03 期繳納本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尚欠借款本金2,000,000
0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因此，依法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如
06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11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
12 (本院卷第9至13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23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24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
26 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鑫日晟有限公司向原告借
27 款，然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2,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
28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英彥、古捷翔為連帶保證
29 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
30 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2,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4,900元(即第一審裁
04 判費)，由被告負擔。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鄭琰銘

14 附表：(幣別：新臺幣)

15

| 編號 | 借款本金 | 借款期限 | 最後還款日 | 積欠利息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500,000元 | 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 | 114年1月1日 | 1,257元 |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352%；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704%計算之違約金 |
| 2 | 1,500,000元 | 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 | 114年1月1日 | 3,771元 | 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年息0.352%；逾期6個月以上按年息0.704%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2,000,000元 | | | 5,028元 | | |